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a)根據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之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有權接納建議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紡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有關執行；
- (ii)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應付總代價之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中紡補充協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步驟。」

7.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其副本已註有「C」字樣並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有關執行；
- (ii) 批准餘下期間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置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先生、邱恒達先生、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6.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